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22〕29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 49 个污水处理厂站(涪江流域 23 个) 技改项目立项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：

你局《关于潼南区 49 个污水处理厂站(涪江流域 23 个)技改项目立项的函》(潼环函〔2021〕88 号)及相关资料收悉。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(潼南府发〔2017〕13 号)和《潼南区贯彻<重庆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>实施方案》(潼南府办〔2021〕35 号)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该项目立项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潼南区 49 个污水处理厂站(涪江流域 23 个)技改项目。

二、项目代码：2111-500152-04-02-423366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潼南区涪江流域。

四、建设性质：改建。

五、项目法人：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。

六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新建污水管道 3125m，新建入户管网 7589m，新建压力管道 1112m，新建检查井 27 座，新建厂外截流井 18 座，新建提升泵站 1 座。已有污水管网检测、疏通、修复 18767m。对涪江流域 23 座村级污水处理站实施技术改造升级。

七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计划总投资 3157.82 万元。
资金来源：争取中央资金。

八、建设工期：12 个月。

九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 号）和《潼南区贯彻<重庆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>实施方案》（潼南府办〔2021〕35 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；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 年 1 月 25 日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1 月 25 日印发